

闵民 齐局发 收 34 号  
日期(2024) 6月4 日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儿福发〔2024〕5号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 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的通知

黄浦、徐汇、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  
区民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4号）的精神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操作细则及有关事项清单的规定，经专家评估小组综合能力评估，并经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 2025 年度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名单（以下简称“安置对象”）。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的全程监督下，通过安置对象随机配对，形成

了各区分配名单。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安置任务

2025 年市儿童福利院符合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共 14 名，分别由 10 个区负责落实安置，具体是黄浦区、徐汇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详见附件）。

## 二、工作安排

（一）制定安置计划（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安置任务接收区民政局在接到安置任务后，抓紧与市儿童福利院联系，了解安置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安置计划，书面报区政府，并向市民政局提交经区政府同意盖章的《2025 年度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计划表》。

（二）落实安置任务（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着手落实安置对象的户口、住房、就业、生活关爱等工作。

1. 完成安置对象的户籍迁移工作（2025 年 3 月底前）；

2. 有条件一次性解决住房的，应当参照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结合安置对象个人居住的生活需要，予以一次性解决。不具备一次性解决住房条件的，可采取过渡方式解决安置住房，并告知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区按照本市住房保障政策为安置对象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市儿童福利院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从安置对象的户口自市儿童福利院迁出当月起三年内，应当解决安置对象长期稳定的住房问题。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不受三年限制。

3. 要会同属地街镇，主动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联

络，按照规定落实安置对象自主就业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要落实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

（三）完成安置任务（2025年12月完成）。接收安置区民政局与市儿童福利院签订“安置成年孤儿回执单”，视为安置任务完成。

### 三、工作要求

（一）接收安置区民政局要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安置任务，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落实好各项孤儿保障政策，保障孤儿生活、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二）接收安置区要做好工作计划，按照各项任务明确的时间节点做好工作，确保安置任务在当年度完成。

（三）接收安置区要关心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建立帮扶机制，促进他们自强独立健康生活。

附件：2025年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表



2024年5月24日

（此件正文依申请公开，附件不予公开）

---

抄送：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黄浦、徐汇、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区人民政府，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

